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9 日 14:00 在成都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颜广彤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8 人，占公司董事总数的 88.89%。其中，董事姚文虹女士因身体原因请假，委托董事长颜广彤先生代为表决。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二〇一六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二〇一六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二〇一六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审议《二〇一六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董事会拟将 2016 年度未分配利润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决定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五、审议《二〇一六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10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二〇一六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10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曲轴”）于 2016 年向攀枝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以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紫荆支行申请的授信期限均已到期，为进一步推进生产工艺优化、产品升级以及加快新产品研发、拓展新客户等，金鸿曲轴拟重新向攀枝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申请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包括贷款额度和风险敞口额度，授信期限一年；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紫荆支行申请 2,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

本公司对金鸿曲轴上述融资事项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两年。同时，本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及财务部根据金鸿曲轴实际的经营及资金需求，协助其办理相应的融资事项，并授权董事长签署与上述担保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等。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告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周建先生、李建辉先生、张炜烨先生均做了述职报告。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10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第一、三、四、六项议案尚需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日